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
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
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將錄得虧損約
58,3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
76,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錄得約33,800,000港元之認購費收入；(ii)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約
6,800,000港元之管理費收入；惟此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ii)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
損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所錄得之約21,500,000港元增加約15,500,000港元；(iv)應
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較二零
二四年財政年度所錄得之約6,3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港元；(v)應收貸款、應收
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所錄得之約
4,700,000港元減少約2,100,000港元；及(vi)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罰款約3,000,000
港元。

* 僅供識別

本盈利警告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待落實及可能須作出必要調整)之初步審閱，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核或審閱。本公司將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